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3〕222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益阳市龙洲大桥吊杆更换及其他病害 处治工程项目总投资等基本信息的批复

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：

报来《益阳市大桥服务中心关于变更项目总投资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总投资等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为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89.3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620.5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.13

万元，预备费 44.68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4 个月（不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三、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本审批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 2 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其余事项均按原批复文件（益发改行审〔2022〕170 号）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统计局
